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2〕73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农村公路）预算的通知

第七师 137 团财政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兵团《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部分）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2〕87 号）和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部分）分配方案的函》，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2430 万元，其中：第七师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180 万元，包含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29 万元、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1039 万元、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612

万元；第七师 137 团财政所县级客运站 250 万元。此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请师市交通运输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 20 日内将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报兵团交通运输局审核确认，同时抄送兵团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师市交通运输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部分）		
主管部门		七师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第七师137团
项目属性		中央财政专项	项目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2年度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2430万元，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143.6公里，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1个，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2组，新建县级客运站1个。项目建成节约运输费用、节省运输时间，提高公路安全水平，新改建公路项目与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适应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143.6
			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	1
			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	2
			新建县级客运站（个）	1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交通建设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率（%）	100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2430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费用（万元）	≤529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费用（万元）	≤1039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费用（万元）	≤612
			县级客运站费用（万元）	≤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运输费用、节省运输时间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路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与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适应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